选定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咨询入围单位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选定乙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入围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含开标、评标过程中，各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四、服务范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服务期内取得了为甲方及其子（分）公司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服务的资格。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各种类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述及政策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市场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分析、工程建设方案、建设组织与实施管理、投资估算、财务分析、实施效益分析和风险管控方案等内容。

尽职调查报告：评估目标公司的财务情况，包含财务报表、现金流、负债情况等，以判断其财务健康状况。法律合规情况，检查目标公司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合规风险。运营分析方面，分析公司的运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环境等，以评估其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盈利能力。市场风险方面，分析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分析报告：主要包含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梳理、投资背景与投资逻辑分析、投资规模与资金配置方案、标的资产价值评估、投资收益测算、投资回报周期分析、现金流匹配分析、投入产出效益研判等核心内容；同时重点开展投资可行性、投资合理性、投资安全性专项分析，全面识别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及整合风险，制定针对性风险规避、缓释与应对方案；结合行业发展前景、标的成长潜力、同业对标情况，科学预判项目长期投资价值与增值空间，客观论证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与安全性，出具数据详实、结论公允、风险可控、具备实操性的专项投资分析成果，有效支撑投资方科学决策、把控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

投资建议书：需根据立足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粗略评估与研判。主要对项目投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进行初步评估，对关键数据进行分析，简要梳理项目核心经营优势、行业发展机遇、核心收益与潜在风险，结合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提出客观、审慎、具备实操性的投资建议及优化意见，为投资方快速研判项目价值、快速做出投资决策提供简洁高效、真实可靠的专项参考依据。

编制各类报告的完成时间：在甲方提供数据的 7 天内提交报告初稿，并递交甲方审核，在 10 天内出具正式盖章版报告。若甲方需要修改报告，自提出修改要求后 3 天内提交报告初稿， 5 天内出具正式报告。若乙方逾期提交，甲方可直接更换服务单位，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接受项目委托时，必须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业务。

六、负责委托任务的人员必须是乙方参与投标时拟派的专业从业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变动，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变动和增补的，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同意。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编制过程中所需的资料。

2. 乙方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提供配合。

3. 发现乙方严重违返本协议书规定，或无法完成甲方委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任务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入围资格。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报告编制：根据甲方发布的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各种类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乙方只是取得提供服务的资格，具体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报告种类和数量下达订单，甲方将采购需求上传至询价平台，并发送短信提醒乙方对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乙方自收到短信或采购平台信息后，一小时内登录询价平台，对需求项目进行报价，报价最低的乙方即为本项需求的服务单位。乙方连续超过三次不报价，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支付相关费用。在乙方中选定项目服务单位时，如果有特殊紧急情况，甲方有权在入围机构选择特定机构或者直接选定考核分数最高者为项目服务单位。

2.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及相关部门有关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编制，并达到评审及报批要求。主要成果须满足项目审批及前期办理各项手续使用需求，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 乙方从业人员务必保守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内容，除如实向甲方报告外，不得对外提供或做商业性使用。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泄密的，直接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并且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4. 乙方应自愿接受甲方对调查项目的全程监督、指导。

5. 乙方雇佣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7. 核心编制团队须配置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注册类专业人员不低于 5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0 年及以上股权投资、债权收购、财务审计、尽调咨询、可行性研究等相关从业经验，负责人熟悉国资投资监管政策、行业投资规则及企业经营管理逻辑，能够统筹协调财务、法务、风控、行业研究等各专业人员，精准把控项目编制质量、成果真实性与专业性，可针对项目投资价值、核心风险、实施可行性出具权威、客观、可落地的专业研判意见，保障项目成果满足投资决策、评审落地及合规备案要求。所有主要编制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编制业绩经验，拥有可行性研究、投资分析、尽职调查等投资类专业能力，具备大型股权收购、债权收购类项目实操经历，能够形成客观详尽、逻辑严谨的尽职调查成果，精准把握报告编制重点、

开展项目尽调与投资测算分析。项目核心专业人员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证书在有效期内，相关执业状态正常。

8.成果归属：本次工作成果归属权为甲方所有；

9.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乙方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10、对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变化情况，乙方需及时向甲方进行提示和解释，并协助甲方解答相关的疑问。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暂停其服务，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八、付款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告，合同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据实结算。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依法接受甲方等有关部门的考核管理。

十、乙方必须独立完成委托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项目报告，不得转让或转包委托项目。

十一、本合同书没有具体列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十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和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和办法执行。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并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与乙方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依法或按甲方的规定进行考核不合格的；

3．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不执行甲方制定的办法和规定的；

4．未经甲方许可，签订合同后拟派设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不相符的；

5．因营业场所变更等原因，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

十四、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因故解除合同的，责任方应承担对方所有损失。

2、乙方提交的报告不合格的或出现错误，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弥补措施，直

至报告合格。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十五、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加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可研机构入围单位项目考核实施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8AGA8N

住　　所：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96891795Y

住　　所：威海市海滨中路-4 号 302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28102201090000000110

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派技术人员总人数：32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晓君　联系电话：13869052323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资格证书	从事该工作时间	备注
赵晓君	女	53	专科/金融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	1999 年至今	
徐海军	男	56	专科/工业会计	企管风控组负责人+专家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	1991 年至今	
孙祖英	女	64	本科/哲学	评估咨询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1991 年至今	
李延林	女	54	专科/金融	质量监管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	1996 年至今	
刘京涛	男	50	本科/会计	法务合规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	2002 年至今	
孙莉红	女	47	本科/会计	财务审计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	2009 年至今	
鞠红飞	女	39	本科/会计	财务审计组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2012 年至今	
焦亮	男	52	硕士/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企管风控组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2000 年至今	
梁清妍	女	36	本科/工程管理	财务审计组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2013 年至今	
于立岩	男	30	本科/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法务合规组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法律资格证	2018 年至今	
黄鑫	女	39	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	财务审计组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2011 年至今	
李明奎	男	31	本科/会计	财务审计组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2017 年至今	
丛煜璇	女	32	硕士/会计	质量监管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2019 年至今	
王瑜婕	女	29	本科/物流管理	财务审计组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2019 年至今	
郭雨薇	女	34	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	企管风控组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2015 年至今	

戚晓强	男	36	本科/会计	企管风控组助理	中级会计师	2014 年至今	
李虹宜	女	23	本科/财务管理	财务审计助理	初级会计师	2025 年至今	
刘真	女	31	本科/会计	财务审计助理		2018 年至今	
孙佳佳	女	30	本科/会计	法务合规组助理	中级会计师	2018 年至今	
盖潇	男	25	本科/财务管理	企管风控组助理	初级会计师	2023 年至今	
曲云云	女	35	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	企管风控组助理	中级会计师	2017 年至今	
许桠菁	女	29	本科/会计	企管风控组助理		2019 年至今	
徐丽蓉	女	31	本科/会计	财务审计组助理	中级会计师	2018 年至今	
纪向阳	男	45	专科/会计	质量监管组项目经理	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2002 年至今	
黄伟博	女	45	本科/会计	财务审计组项目经理	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2005 年至今	
丰云	女	32	本科/审计	财务审计组助理	中级会计师	2016 年至今	
吴聪颖	女	29	本科/会计	财务审计组助理	初级会计师	2020 年至今	
吕佳俊	男	30	本科/会计	企管风控组助理	初级会计师	2019 年至今	
谷兆钰	女	50	本科/资产评估	评估咨询组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2009 年至今	
孙军涛	男	47	本科/资产评估	评估咨询组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2009 年至今	
李晓媛	女	34	本科/资产评估	评估咨询组助理	资产评估师	2026 年至今	
隋翠玉	女	35	本科/资产评估	评估咨询组助理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至今	

注：此表后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环通产投公司）

签订方名称：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通产投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通产投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通产投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通产投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通产投公司义务

（一）环通产投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通产投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通产投公司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通产投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通产投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通产投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 《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通产投公司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环通产投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通产投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环通产投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 0631-5239953 。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合作单位：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6 日